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易字第16號

原　　告　黃勇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富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263號），本院於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於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某時許，在澎湖縣○○市○○路00○0號澎湖港務大樓，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之方式，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光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行動郵局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妍熙」之人收受而容任該人及其同夥

使用上揭郵局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取得被告上開郵局帳戶資料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原告，並向其誆稱：可加入股票投資群組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2年11月14日9時41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不等金額至被告上揭郵局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以網銀功能轉匯他人帳戶，致原告追討無門受有損害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73號刑事案件時，坦承犯行在卷，此經本院依職權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無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於114年12月6日收受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後（見114年度附民字第263號卷第25頁；於114年11月26日寄存送達），迄本院言詞辯論之日止，除均未到庭外，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不法侵權行為，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徐彩芳

法　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梁雅華